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14年11月1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案，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7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057297號函及114年10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140907185號函辦理(如附件一、二)。
- 二、依教育部111年來文修正旨揭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另依本校資訊工程系延修生向教育部反映欲提前領取畢業證書乙案，修改第八條授予學位證書之時間，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三。
- 三、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八條規定：「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爰本案涉及延修生退課事宜，惠請課務組協助修改相關法規。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依法制程序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課務組、進修部

1141000317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校務處 行政專員 湯瑞芬 1114 1335	
組長 彭玉滿 1114 1359	如擬 副校長 趙貴祥 1121 2351
教務長 林正堅 1118 1603	
秘書 高明裕 1121 1124	
組員 蔡沛珊 1117 1405	

1141000317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11年6月2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訂定案，陳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7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057297號函辦理。

二、有關函示說明部分：

(一)第5條文字修正部分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二)第7條相關規定，本組擬釐清後修訂相關規定。

擬辦：

一、擬函發教育部核定之學位授予辦法備查本，並公布於教務處網站。

二、未修正完成之條文內容，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湯瑞分 0627 1605		
組長 陳淑鈴 0628 1025		
教務長 賴秋慶 0629 0902		
		如擬 副校長 李鴻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註冊組

1110056369

第1頁 共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3頁

第 1 頁，共 3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43頁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雅慧
電話：02-7736-5842
電子信箱：yb111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10057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訂定各類學位授予辦法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1年6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146號函。
- 二、第5條逕予修正後，併本次所報條文（第7條除外），予以備查：

(一)第1項第1款、第2款逕予修正為「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完成學位授予『名稱』核定時程：一、增設院、所、系、科...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名稱』之核定。二、調整院、所、系、科...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名稱』之核定...。三、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變更學位名稱...至遲應於...前一學期完成。」

(二)第3款後段「以上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學位授予，其為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改列第2項。

(三)「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改列第3項。

三、第7條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第2款修畢本校雙主修者，其學位證（明）書均附記雙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3頁



1110056369 111-9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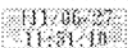


主修名稱及學位名稱，不另授予學位，條文文字似有扞格，請予以釐明。

(二)第3款修滿他校輔科(系)或雙主修者，建請於下次修正時，「加註學校及『系組』名稱」修正為「加註學校及『科(系)』名稱」。

(三)本部104年8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2580號函示，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得由學校衡酌是否於系(所)名稱欄位加註登載舊系(所)名稱，第7條第4款「學位證書上記載...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為原則」，有關學位證書是否加註登載舊系(所)名稱，請貴校予以釐明。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14年10月2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學生反映申請提前領取畢業證書問題案，請核示。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10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140907185號函辦理。

二、旨案所陳「提前領取畢業證書」說明如下：

(一)依據學則第五十八條規定：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如附件一)。

(二)依據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八條規定：各類學位證書畢業年月記載：1、第一學期為當年一月，第二學期為當年六月。2、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為當年六月。3、學士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惟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獲准休學者，如畢業門檻(條件)於復學日經審核通過而獲准畢業者，得以其符合畢業條件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如附件二)。

三、經查黃生係因資訊工程系之系門檻未能通過延修，本學期已完成選課及繳費；系辦於114年10月9日通知本組黃生通過門檻(如附件三)。

四、依行事曆規定，本學期授課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為115年1月19日成績結算後，規劃預計於115年2月4日領取學位證書。

五、本組於114年10月16日收到公文後，與該生聯繫並開立「預定畢業證書」(如附件四)，該生回覆童綜合醫院無法接受。

六、本案黃生有特殊需求(任職單位要求轉正須於10月底前提交學位證書)，是否准予提前核發，請裁示。



擬辦：奉核後儘速辦理。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工友 徐淑女10200944 組長 彭玉滿10201006 教務長 林正堅10201441	一、畢業生既已符合學位授予資格，同意核給學位證書。 二、請教務處依主秘意見盡速修法，以積極維護學生權益。 校長 陳坤盛
1. 本案經教務處審核，黃生已符合本校畢業資格(如附件4)，考量黃生之就業權益，建請同意黃生提前辦理退還手續，並准予提前核發畢業證書，以利黃生在職場發展。 2. 後續可能出現類似個案，建請教務處適度修訂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八條，以適切因應。 3. 目前本校(或院系所)的畢業門檻規定，是否與產業用人需求及教育方針有所關聯，建請權責單位擇期盤點檢視，合宜調整。	
秘書 高明裕10211726 秘書 高明松10231732	主任秘書 林宏澤10221008 主任秘書 林宏澤10271135